

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刑事犯罪學士微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學號		系所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
必選修別	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	成績	
基礎	刑法總則	法律	6/4	,	
必修	刑事訴訟法	法律	3,3	,	
必修	犯罪學	犯研所/ 社工	2,2	,	

注意事項：

109.09.17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基礎課程及必修 10 學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td style="height: 3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	